

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院「法政策學-憲政法制學士微學程」自我檢核表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申請證書種類(得重複勾選)：中文證書 英文證書(英文姓名同學生資訊系統/護照)

姓名		系所		學號			
電子信箱				電話			
其他身分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雙主修：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輔系：_____			學生簽章：			
專業必修 4 學分(四擇一修習，多修科目得計入選修)							
課程名稱	開課單位	學分	成績	課程名稱	開課單位	學分	成績
行政學	行政	6		公共政策	行政	4	
行政學名著選讀	行政	4		公共政策名著導讀	行政	4	
專業選修(至少 4 學分)							
憲法訴訟法	法律	2		公法綜合問題研究	法律	2	
美國憲法	法律	4		人權法及人權工作實務	法律	2	
公法專題研究	法律	2		行政救濟法	法律	4	
比較日本公法專題研究	法律	2					
比較法國公法專題研究	法律	2					
合計	專業必修 4 學分+專業選修_____學分≥8 學分						

111.08.03 版

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欲申請結業證明者，請務必詳閱本學程設置要點，並於公告申請截止日前向法律學系辦公室(法 6F10 室)提出。
- 二、申請時需檢附歷年成績表正本，並自行於成績表上以螢光筆標示本學程已修習及格之科目。
- 三、申請當學期所選學程課程，雖尚無成績仍先至教務處課務組列印選課清單。
- 四、本表僅為自我檢核表，非正式之學程證書申請表。

審核欄位(申請人勿填寫)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修畢專業必修及專業選修≥8 學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至少一門非學生主系的專業科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通過。原因：				
	<table border="1" style="width: 100%;"> <tr> <td style="width: 50%; text-align: center;">學程承辦人</td> <td style="width: 50%; text-align: center;">學程召集人</td> </tr> <tr> <td style="height: 40px;"></td> <td style="height: 40px;"></td> </tr> </table>	學程承辦人	學程召集人		
	學程承辦人	學程召集人			